

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湛矿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《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评审复核意见

市局：

我中心受市局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》（2025年10月）的要求，于2026年3月30日在遂溪县组织了专家评审会，对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单位”）委托广东中勘地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（以下简称“编制单位”）《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，评审程序合理，《方案》经专家组评审通过，项目单位、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补充修改，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，现上报市局审查。

附：《湛江德通投资有限公司界炮遂溪林场建筑用砂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及专家评审意见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。

2026年5月25日

